北京市司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2条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36条的规定以及《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8】19号），结合2018年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存在的不足与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市司法局2018年全部政府信息。本报告的电子版在北京市司法局网上服务平台（sfj.beij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并可以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邮编：101149；联系电话：010-55579130/55579133；电子邮箱：xxgky@bjsf.gov.cn。）
　　一、概述
　　2018年，北京市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2018年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与《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司法行政的工作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要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全年共通过各类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83条（同门户网站公开数）；其中市政府信息管理系统里公开了916条；在政务微博“北京司法”中公开了368条，在政务微信公众号“京司观澜”中公开了508条。（注：因同样的信息有时在不同平台均有发布，故数字有交叉）。
**（二）公开形式与渠道建设**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是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网上服务平台（[sfj.beijing.gov.cn](http://www.bjsf.gov.cn/)）、政务微博（北京司法）、微信公众号（京司观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电台、机关服务大厅电子信息屏、电子触摸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同时在市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及门户网站公布《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便于公众查阅。为了更好地宣传司法行政工作，便民利民，我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门户网站建设方面

**一是网站浏览量有所增长。**据统计，截止今年11月底，我局门户网站的总浏览量为2503.3万，与去年相比增长了4.5%。

**二是进一步加强网站监测工作。**每月、每季度根据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政民互动以及运维管理情况等，撰写相应的网站监测报告。月度监测报告在内网公示，季度自查报告报原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以下简称“原市公开办”）审查。2018年，在原市公开办公布的季度网站建设第三方评估结果通报中，我局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与栏目管理均被认定为100%合格。

**三是网站清理整合工作与集约化建设。**1、为了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根据原市公开办的通知，在线填写网站情况调查表；2、根据《关于做好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规范的通知》，经与原市公开办及市法援中心协调，在2018年6月底前将市法援网合并整理至我局门户网站。

**四是变更门户网站域名。**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向原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关于申请beijing.gov.cn下级域名的函》，协调信息技术处变更我局门户网站域名，将我局门户网站的域名由www.bjsf.gov.cn变更为sfj.beijing.gov.cn。

**五是加强网站栏目建设工作。1、**根据市政府绩效考核的要求，要求各处室制定并提交2018年“在线访谈”、“民意调查”、“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计划，并逐项督促完成，以备年终绩效考核之需；**2、**为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配合“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在我局门户网站首页转载活动链接，同时指导市法援中心在原北京市法律援助网转载活动链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引导群众参与；**3、**完善门户网站“双公示”栏目，在原来的基础上增设“双公示事项目录”子栏目；**4、**删除“网上办事大厅”；避免栏目重复，不利于广大民众办事；**5、**为深入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做好本市有关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工作，根据原市公开办的通知，在我局门户网站转载首都之窗“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中的相关媒体报道；**6、**编制网站建设年报报表工作。结合我局门户网站内容建设的实际，填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推送至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同时在门户网站开辟“网站年度报表”专栏，与市法援网年度报表一并对外公示。

**六是惠民便民地图工作。1、**根据原市公开办关于征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2018年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研提修改意见，并按时反馈；**2、**根据原市公开办的通知，结合我局的相关职责，经征求相关职能处室的意见，确定将各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纳入惠民便民地图，逐一梳理核对相关地图要素，确保准确无误，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置“惠民服务地图”；同时为保障后期的更新与维护，制定了我局政务服务地图的运维方案；**3、**准备政务服务地图经验交流材料，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举办的政务服务地图总结会议与政务服务地图维护培训班。

**七是网站内容建设方面。1、**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适时改编“京司观澜”等媒体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司法行政要闻”发布；**2、**核查并纠正历史遗留的网站错误信息119处；**3、**受理网民纠错8起，均按规定时间完成答复，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里及时反馈，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核查。

**八是网站升级改版工作。**经过与北大软件公司的反复沟通交流，我局门户网站于2018年11月19日正式改版上线。改版后的网站主要有三方面的发展：**1、**智能检索：包括全文索引和强大的信息搜索功能，真正实现智能、高效、海量、个性的新一代全文搜索引擎功能。同时提供的数据的查询、写入与导出功能，方便实现与我局其他应用系统的衔接。**2、**无障碍系统：可以实现对不同用户群体（包括色弱、色盲、盲人）提供对网页字体、色彩、语音的识别读取，做到无障碍浏览网页，解决特殊人群访问网站的需求；3、移动终端（手机版网站），网站使用的用户终端是可以方便携带的手机，广大民众可以通过手机，随时随地浏览我局网站页面，为他们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两微一端”平台建设方面**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

**一是全系统实现了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全面转型。**一方面，做到自媒体平台全覆盖。以“京司观澜”微信公众号、“北京司法”微博和“北京司法”今日头条号为龙头，市监狱管理局（市戒毒管理局），各区司法局，各行业协会及直属单位新媒体账号共同组成的新媒体矩阵初步形成，进一步激发了首都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活力。另一方面，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新媒体矩阵作用增效明显。目前，全系统32个微信公众号共吸引粉丝10余万，各平台微博19个账号共有粉丝200余万，仅今年就增加近40%。全系统新媒体宣传平台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进一步凸显，数十篇微信公众号文章被司法部和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原文转发。

**二是加强管理，建立上下互动、扁平化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确保专人专岗负责新闻舆论工作，一级对一级负责，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的问题。市司法局明确要求全系统各单位自查新媒体账号，长期不使用的账号要及时注销；15天以上未更新的“僵尸”、“睡眠”微信微博、信息发布不准确以及运维管理不规范的要及时整改。全系统各单位的微博、微信要互相关注，互为粉丝，好文章要互相转发转载，全系统全员关注京司观澜微信公众号、北京司法微博号和北京司法今日头条号。形成以市局“两微一端”为龙头，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在权威发布、舆情应对等方面做到快速反应、同频共振，共同扩大在社会的影响力。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申请总数为165件（共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242件，后因当事人撤销。）其中当面申请的57件，占总数的34.5%；以传真形式申请的0件；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70件，占总数的42.5%；以信函形式申请的38件，占总数的23%。
**2.答复情况**
　　依申请公开共涉及申请事项8类，已到答复期的163件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中按时办结数144件，延期办结数19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15件，占总数的9%；“同意公开”的78件，占总数的47.8%；“同意部分公开”的6件，占总数的3.6%；“不同意公开”的18件，占总数的11%（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0件；涉及商业秘密的0件；涉及个人隐私的1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0件；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7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0件（因同一申请涉及两种以上“不同意”公开情形，故分类之和大于总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6件，占总数的3.6%；“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21件，占总数的12.9%；“已移交档案馆数” 的1件，占总数的0.73%。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免收费。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
　　全年审结3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3件，被依法纠错的0件，其他情形的0件。
**2.行政诉讼**
　　全年审结4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2件，被依法纠错的0件，其他情形的为2件。
**3.投诉举报**
　　收到0件。

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中的职能作用，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更好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我局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活动。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与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一名局领导主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并三次在局长办公会上进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题汇报，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查漏洞，补短板，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依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及“授权审查与保密机构机构复核相结合”的审查机制，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议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建立监督与评议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妥善完成政务公开清单相关事宜。

**一是积极探索，制定我局2018年的政务公开全清单。**

按照原市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与安排，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交流座谈会，积极与原市公开办的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的专家教授以及其他单位的相关同志进行研讨与交流，吸收先进的经验，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梳理并编制我局政务公开全清单，几易其稿，反复修改并逐步完善，最终确定我局2018年的政务公开全清单，计207条。**二是对区级政务公开全清单工作进行指导。**逐一审核《区级司法局政务公开全清单验收标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开展基层试点政务公开全清单验收评分工作，并逐一审核评分结果，向原市公开办反馈。

**（三）突出重点，成功举办第八、九届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

**1、第八届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为进一步发挥好司法行政工作在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中的职能作用，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更好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在连续七年成功举办开放日的基础上，2018年6月22日，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全面开放、深度开放的原则，成功举办第八届北京市司法行政开放日，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伴你行”主题，设计“为您服务、邀您参与、请您建言、向您承诺”4大模块，22项活动内容，开放活动涵盖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司法行政机关，现场开放活动点达到423个，比上届多出了17个，全力为社会各界搭建零距离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平台。

 在第八届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开放日开幕式上，举行北京法律服务网上线仪式，标志着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是六大功能板块，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北京法律服务网”坚持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将全部法律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和梳理，设计“问、办、查、学、看、评”六大功能板块，同时具备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与案例查询、信用信息公开”等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和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司法行政机关政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决策依据功能。**二是两大拓展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北京法律服务网”作为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四四六”体系中网络平台的门户，除“北京法律服务网站”外,还开通“北京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和“北京通”APP移动客户端两大服务平台，可以让社会公众随时通过智能手机获取“全、新、快、准”的法律服务。**三是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北京法律服务网从设计之初就高度重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网络平台整体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从而支持访问量无限扩展；专业团队7×24小时安全运维保障，具有较高安全性。网站除智能咨询、智能导航等应用外，提供强大的无障碍浏览功能，包括语音朗读、配色调整、字体缩放等。对于不熟悉网络的群众，可以通过实体平台中“智能小法”机器人、“自助法律服务一体机”等各类智能终端设备进行交流和自助办理，解决自己的法律问题。

**2、第九届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进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新定位的了解，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在连续成功举办八届开放日的基础上，2018年12月3日，我局围绕“弘扬宪法精神 走进司法行政”主题，统筹全系统资源力量，成功举办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第一届开放日暨第九届北京市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

 整个开放活动，涵盖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囊括监狱、戒毒、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阳光中途之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文化活动基地、人民调解等10类司法行政业务，近400个开放点同步组织实施，面向公众全部开放，达到了全方位、多纬度、广角度开放的目的。市局主开放点活动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员、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市司法局法律顾问、人民监督员、民营企业代表、市民代表以及市局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共计120余人参加活动。人民网、北京日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等二十余家媒体进行报道，刊发新闻报道近40篇，北京政法网、北京时间等媒体现场进行直播，在线收看30余万人次。

 （四）加强**政民互动，举办第二次会议**开放活动。

2018年6月19日，召开2018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邀请3位人大代表、1位政协委员以及5位特约监督员列席局长办公会，并在“北京时间”“首都政法综治网”进行全程视频直播。会议研究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进“放管服”改革、司法行政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及第八届司法行政开放日筹备等五项议题，受邀代表发表感受并提出了工作建议。此次局长办公会，通过向参会各界代表问计求策，主动接受监督，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积累了司法行政工作在增强政民互动、满足民生需求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五）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务公开透明化。**

**1、**严格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对外公开。2018年我局共收到12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涉及7个处室，均按要求提交了答复意见。其中10件提案的答复意见全文已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和北京市政协官网集中主动公开，其余2件因涉及内部掌握数据和内容，故不宜向社会公开。**2、**2018年我局共受理网民纠错问题8起，主要涉及网站无法访问及往期信息存在错别字等问题，经核查，其中6起不属实，告知不予受理；2起情况属实，转至业务处室妥善处理，经原市公开办审核后，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里反馈，同时告知当事人；共受理各类投诉0条，各类问题咨询1127条，领导信箱收到来信211封，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

**（六）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做好重要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的事实澄清、情绪疏导工作。严格按照“谁撰稿、谁签发、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内外网信息发布审查管理制度，明确涉稳舆情处置流程，坚决杜绝不实信息。在方正公证处恢复执业前主动进行舆情回应，起到良好作用，网络上没有出现大范围负面报道。及时应对回应了“以房养老”、李天一出狱事件、不当标语等案事件，利用官方新媒体和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积极发声，及时作出回应，有效引导舆论导向，掌握了话语主动权。密切关注舆情监测情况，快速做出反应，科学依法决策，有效引导舆情，及时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据统计，2018年我局共发布政策解读4篇；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计12次，其中通过政务微博与微信公众号回应的8次，其他途径回应的4次。

 **（七）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注重政务服务实效。**

**一是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权集中管理，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原来分散在多个业务处室的行政许可事项绝大部分集中到“行政审批处”办理，将行政审批事项由45项压缩到22项，且全部为法律法规设立事项事项，精简幅度达到51%。推进建立高层次律师人才库，会同市律师协会分别组建了315人的北京涉外律师人才库和129名律师组成的参与重大案（事）件法治工作律师北京队，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二是加强网络审批平台建设**。为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自觉接受上级和服务对象的监督，对我局的律师许可和司法鉴定许可信息化系统进行了多轮修改：**1、**针对新增的“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核准”和“外籍律师在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执业证核发”两项业务，在北京市律师管理平台上新增了“公职公司律师”和“外籍法律顾问”两个审批模块；**2、**针对司法鉴定审批工作由“市级单独审核”变为“区级初审、市级审批”的变化，对司法鉴定管理平台进行了修改，变更了网上审批流程，增加了区级审批权限；**3、**针对市政务服务办制定《北京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8年底网上审批率不低于90%，2019年底达到100%的考核指标，积极协调市政务大厅，对我局45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逐项梳理。经过争取，政务大厅同意我局将仲裁审批（实践中没有业务数据）和司法考试（我局使用的是司法部系统本地没数据）审批剔除网上办理范围，同时将司法鉴定以及两公律师审批业务数据与大厅进行点对点对接，使我局网上数由之前28项增加到现在的41项，网上申办率达到91.11%，超额完成了今年绩效指标；**4、**针对行政审批工作的整合，将司法行政审批平台的建设提上工作日程，拟定了《司法行政审批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计划将我局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审批工作并入一个平台，在一个平台框架下进行网上审批。《方案》已向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

**三是完成市级社会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事项要件审核。**按照市政府服务办“规范事项清单，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场景化，推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对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规范标准，就申报材料的来源渠道、介质要求、权力来源、常见问题等53个要素，逐项优化完善事项填报内容；并对照事件要件清单，标明要件审查要点。按照市政府服务办工作时限要求，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了我局市级社会服务事项中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梳理工作，于8月31前完成我局市级社会服务事项中其它事项的梳理工作，于10月31日完成我局所有市级社会服务事项的要件审查要点填报工作。

**四是完成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的融合。**

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度融合工作的通知》，按照权力责任相对应的原则，在《北京市市、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北京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明晰、界定与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每一项行政职权事项和服务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推进权力清单、服务事项目录与责任清单的深度融合。我局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内容稳步推动，召集全局的有许可和处罚业务的处室相关人员召开两清单融合工作的布置会，将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的融合工作进行分工布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修改，并及时进行汇总、上报。

**（八）加强部署安排，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规范我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根据《2018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工作职责与双公示工作的实际，经广泛征求各处室意见，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对我局2018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以利于落实到位；**2、加强制度化建设，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政府规章《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全市守法诚信激励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将《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并积极推动该项立法的工作进程。

**二是认真部署安排，妥善完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根据市信用联席办《关于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18】3号）与市领导就《关于上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督促报告的请示》的指示精神，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撰写了首批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管理机制研究试点工作总结。**2、**结合工作实际，会签了《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责任分工等6个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3、**结合我局近三年来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撰写《首批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管理机制研究试点工作总结》；**4、**根据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安排，发布《关于做好联合惩戒安全归集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与关于转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的通知，部署并完成相关工作；**5、**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规划中期评估任务分解表》的要求，梳理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期评估任务的完成情况，总结成果与不足，制定下一步的整改计划；**6、**向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反馈我局在律师许可、公证、司法鉴定等工作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情况调查表。

**三是坚持信息共享，扎实完成“双公示”工作。**

**1、**根据“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把我局产生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双公示”与“诚信记录”栏目对外公示，并将“双公示”所涉的相关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逐项向信用北京平台推送，归集与报送比例达100%。以达到信息共享。据统计，今年我局共发布行政许可类信息3535条，其中涉及律师类的3413条，涉及公证类的3条，涉及鉴定类的119条。对外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5条。

**2、**对我局2018年的“双公示”工作进行梳理，编制“季度行政许可公示台帐”与“季度行政处罚公示台帐”，编制“行政许可信息归集表”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表”，逐项整理、核对、编制，并将上述材料及时上报至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编撰《季度双公示工作自查报告》。

 四是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暨启动2018年评估工作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2018】5号），梳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加强我局门户网站“双公示”栏目建设，增加“双公示事项目录”，将我局15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107项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完整、准确地对外进行公示。

**（九）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化信息公开工作。**　　将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经费列入我局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于2018年4月份举办了信息工作培训班，邀请政府相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分别就政务信息写作、信息公开、舆情处置与应对等工作做专题讲座，为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市监狱局、教育矫治局及各监所(含清河分局)、各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人，市局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共80余人参加了培训，收到了良好的反响。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2018年，在上级部门的引领与支持下，经过全局的共同努力，我局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有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他们往往因为业务繁忙就忽略信息公开工作，有些应主动公开，却只公布在内网系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与广大民众的需求仍存有差距，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偏重文字形式，图表、视频等鲜活生动的形式采用不多。
　 因此，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督与考核机制，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优化公开方式；**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社会关切舆情回应与政民互动，更好地服务百姓。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司法局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8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58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8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1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6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57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8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6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4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9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6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7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8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7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6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9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3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4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30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